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湖南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基金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于股权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紫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紫禧”）与湖南谦文共赢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文和友小龙虾有限公司、李笑冬共同签署了《湖南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认缴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海南紫禧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 1,000 万元，占认缴总额的 20%。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 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

1、企业名称：湖南谦文共赢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CXXTN4W

3、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9日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

6、出资额：1,000 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栋 2 层 204-196 房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	51%
湖南文和友城市文化传播研究院有限公司	49%

10、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70950。

11、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湖南谦文共赢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12、截至本公告日，湖南谦文共赢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 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湖南文和友小龙虾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344746324U

3、成立日期：2015年7月9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苏俊娜

6、出资额：65,381 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410100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调味品生产；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副产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珠宝首饰批发；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日用陶瓷制品制造；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文艺创作；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服务；娱乐性展览；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模具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食用农产品零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箱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湖南文和友城市文化传播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持股。

10、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湖南文和友小龙虾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11、截至本公告日，湖南文和友小龙虾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海南紫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67KEY4E

3、成立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戈吴超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大道 266 号孵化中心 5 层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 100%持股

10、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海南紫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有限合伙人

1、姓名：李笑冬

2、身份证号码：430*****12

3、住所：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银星路

4、截至本公告日，李笑冬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四、基金备案情况

1、基金名称：湖南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湖南谦文共赢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5、备案编码：SZM620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

湖南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栋 2 层 204-442 房

3、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4、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为 20 年。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可延长合伙企业之经营期限或提前解散合伙企业。

本合伙基金的存续期为 7 年，自合伙基金成立之日起算。如本合伙基金的存续期限需超过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的，则普通合伙人在取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基础上，可以变更本合伙基金的存续期。存续期内，自合伙基金成立日之日起算至满 5 个运作年度为本合伙基金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不得再进行股权、私募股权基金（如有）等投资，仅可进行现金管理类投资。

5、合伙人及其出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湖南谦文共赢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5%
2	湖南文和友小龙虾有限公司	2000	40%
3	李笑冬	1750	35%
4	海南紫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各合伙人应保证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任何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

实缴出资时间：以管理人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的《出资通知书》为准。

6、基金管理人

湖南谦文共赢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管理费

每年预先计提在本合伙基金存续期限内，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率为每个运作年度 2%，以计提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础。每个运作年度的管理费，在基金成立日及之后每个运作年度的首日预先计提。管理费计提后，本合伙基金在该运作年度届满前终止的，已计提的管理费不予以退回。本合伙基金管理费于计提后，由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合伙企业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如支付管理费之前，存在应付未付托管费、基金服务费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支付管理费。

每个运作年度应提取的管理费=计提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2%。

8、投资范围

本合伙基金可投资于消费类领域未上市企业，闲置资金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

投资于高流动性低风险的 R1/R2 风险等级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国债逆回购、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等相关品种。

9、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的所有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共 5 名，其中包含主任委员 1 名。5 名委员中，普通合伙人委派 2 名，有限合伙人湖南文和友小龙虾有限公司委派 2 名，有限合伙人海南紫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 1 名。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10、合伙企业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

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退出；

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各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后出售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或股权退出；

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资产或被投资企业研发项目的经济权益实现退出；

11、收益分配

(1) 合伙企业清算前，取得的可供分配利润将优先支付全体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总额，再支付收益；

(2) 同一类型合伙人享有同等分配权；

(3) 合伙企业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但本协议另有约定可在特定情形下实施原状分配的除外；

(4) 由于本合伙基金所投资标的为多个企业，因此，本合伙基金的利润从出现第一个有盈利的标的企业时开始进行分配，同时管理人开始计提业绩分享；

(5) 首次进行利润分配时，先用可分配利润弥补之前亏损标的企业的本金(如有)，所分配利润覆盖前述亏损标的企业本金之后，再以剩余可分配利润中的 70% 向合伙人按约定的分配方式进行分配，剩余 30% 不做分配，留存于本合伙基金账户上，若留存部分覆盖剩余投资本金，则其余收益可全部分配，不作留存；

(6) 自本合伙基金所投资全部标的企业的倒数第三个标的企业(含)开始，本

合伙基金所投资标的企业产生的所有的利润均不再进行分配，直至本合伙基金全部所投资的企业均完成退出，对前述累计未分配的利润，在扣除本合伙基金所产生的包含但不限于应缴纳税额、托管费、服务费、审计费等各类税费之后剩余的可分配利润统一按约定的分配方式进行分配；

(7) 在符合有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可不定期对合伙企业利润进行分配；

(8) 经合伙人会议大会或全体合伙人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修改分配原则；

(9)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亏损分担

本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按以下顺序分担亏损：

(1) 全体合伙人以实缴出资额为限，以其实缴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

(2) 如合伙企业仍有亏损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3、争议解决

各方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股权基金，进一步拓展公司相关领域业务的布局，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提升公司市场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基金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于股权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